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9,241	34,436
銷售成本		(28,484)	(34,391)
毛利		757	45
補償收入	4	9,370	9,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	1
管理費用		(7,550)	(8,345)
財務費用	5	(15,402)	(17,653)
除稅前虧損	6	(12,825)	(15,974)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12,825)	(15,974)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25,272</u>	<u>26,94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5,272</u>	<u>26,94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2,447</u></u>	<u><u>10,971</u></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881)	(15,973)
非控股權益		<u>56</u>	<u>(1)</u>
		<u><u>(12,825)</u></u>	<u><u>(15,974)</u></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96	7,360
非控股權益		<u>3,451</u>	<u>3,611</u>
		<u><u>12,477</u></u>	<u><u>10,971</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一期內虧損		<u>(4.43港仙)</u>	<u>(5.50港仙)</u>
攤薄			
一期內虧損		<u>(4.43港仙)</u>	<u>(5.50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99,838	1,666,6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508</u>	<u>1,50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01,346</u>	<u>1,668,14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	3,198	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46,408	141,0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u>749</u>	<u>1,675</u>
流動資產總額		<u>150,355</u>	<u>142,75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172,432	152,513
其他借貸	14	218,188	218,188
租賃負債		567	1,370
計提稅項		<u>219,568</u>	<u>215,182</u>
流動負債總額		<u>610,755</u>	<u>587,253</u>
流動負債淨額		<u>(460,400)</u>	<u>(444,4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40,946</u>	<u>1,223,646</u>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40,930	39,002
計提稅項		<u>146,379</u>	<u>143,45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7,309</u>	<u>182,456</u>
資產淨額		<u>1,053,637</u>	<u>1,041,190</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9,037	29,037
儲備		<u>854,623</u>	<u>845,627</u>
		883,660	874,664
非控股權益		<u>169,977</u>	<u>166,526</u>
權益總額		<u>1,053,637</u>	<u>1,041,19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二五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88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60,4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接獲主要債權人就若干聲稱未償還借款及利息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此外，本公司已收到主要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再者，直至目前為止，新經營資產未產生收入，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所編製，其前提和基準與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年報所披露者相同。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將致力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屬適當。

有關清盤呈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對外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減去退貨及撥備之淨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而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委託加工生產分類—通過委託加工方式進行焦炭及煤的購銷；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均為於洗原煤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於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成本加一定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並於此產生。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及 委託加工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9,241	—	—	—	29,241
總計	29,241	—	—	—	29,241
分類業績	757	—	—	—	757
補償收入					9,370
公司管理費用					(7,550)
未分配財務費用					(15,402)
除稅前虧損					(12,82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焦炭貿易及 委託加工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4,456</u>	<u>-</u>	<u>1,699,323</u>	<u>147,922</u>	<u>1,851,701</u>
分類負債	<u>4,007</u>	<u>-</u>	<u>-</u>	<u>794,057</u>	<u>798,064</u>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折舊	<u>-</u>	<u>-</u>	<u>-</u>	<u>745</u>	<u>745</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及 委託加工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u>34,436</u>	<u>-</u>	<u>-</u>	<u>-</u>	<u>34,436</u>
總計	<u>34,436</u>	<u>-</u>	<u>-</u>	<u>-</u>	<u>34,436</u>
分類業績	<u>45</u>	<u>-</u>	<u>-</u>	<u>-</u>	<u>4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
補償收入					9,978
公司管理費用					(8,34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7,653)</u>
除稅前虧損					<u>(15,97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及 委託加工生產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4	–	1,665,374	145,471	1,810,899
分類負債	–	–	–	769,709	769,709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	5
折舊	–	–	–	748	748

4. 補償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補償收入 (附註a)	9,370	9,97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焦炭貿易業務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貿易按金22,000,000美元。然而，由於國際焦炭價格下跌，雙方同意終止計劃，能源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分期退回有關貿易按金連同補償。完成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嘉潤」)後，能源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其非控股股東。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4,254	16,26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6	67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1,122	1,322
	15,402	17,653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自有	5	9
—使用權資產	740	7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331	3,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7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400	4,031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2,881)</u>	<u>(15,97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90,373,235</u>	<u>290,373,235</u>
每股基本虧損	<u><u>(4.43港仙)</u></u>	<u><u>(5.50港仙)</u></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 列賬之 租賃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959	1,653	68	410	3,095	1,665,374	1,673,559
添置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33,949	33,94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959	1,653	68	410	—	1,699,323	1,707,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727	1,653	40	410	3,095	—	6,925
折舊費用	740	—	5	—	—	—	74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467	1,653	45	410	—	—	7,67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2	—	23	—	—	1,699,323	1,699,83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232	—	28	—	—	1,665,374	1,666,634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144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附註a)	54	54
	3,198	54
減：虧損撥備	—	—
	3,198	54

於報告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44	—
四個月以上	54	54
	<u>3,198</u>	<u>54</u>

附註：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不計息。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4,307	139,820
其他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2,101</u>	<u>1,208</u>
	<u>146,408</u>	<u>141,028</u>

13.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3,081	27,847
應付利息	117,732	103,478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62,549	60,190
	213,362	191,515
減：即期部分	(172,432)	(152,513)
	40,930	39,0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其他借貸：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a)	10%	按要求	200,000	10%	按要求	200,000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b)	0%	二零二零年	18,188	0%	二零二零年	18,188
			218,188			218,188
分析為：						
十二個月內或須按要求			218,188			218,188
			218,188			218,188

附註：

- (a)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能支付其他借貸200,000,000港元的合約利息，該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根據借貸相關條款，該借貸的貸款人可以隨時宣佈借貸及應計利息的支付條款為立即支付或按要求支付。
- (b)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包括一名前任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之貸款1,7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51,000港元)及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金岩和嘉」)一名董事之貸款3,1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9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中國宏觀經濟的通縮壓力仍然存在，房地產行業恢復度不及預期，基建工程開工率也仍處於低位，因此作為焦炭主要下游的鋼鐵行業需求仍未提振。焦化行業利潤空間收到嚴重擠壓。

本報告期內，項目合作方已積極尋找融資機會，但投資者普遍對焦化行業的現狀持審慎態度。目前項目投產尚有部分資金缺口，主要用於支付剩餘設備採購款項及到廠設備的安裝、工藝管道鏈接與系統調試等費用。因此，基於整廠建設中最為複雜和耗時的基建工程已全部完工，剩餘工作主要為配套設施設備的安裝與調試，本公司對該等配套設施建設完工並配合本公司焦爐資產投產充滿信心。

自二零二五年年中開始，受益於政策環境改善，包括國家明確提出「反內卷」政策導向，著力推動產業供需平衡恢復，焦炭市場供需格局得到持續改善，焦炭價格一度經歷八輪提漲，行業盈利狀況得到緩和。基於市場環境的改善，本公司判斷市場已出現階段性機遇，並於本報告期內恢復委託加工業務。通過該業務，已為本公司帶來約3,000萬港元收入。本公司認為該業務模式可持續為本公司在焦爐正式投產前帶來收入及利潤。

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盈利增長機會。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與能源科技簽署框架協議，探索以整廠租賃的方式，通過租賃使用能源科技已投產焦爐及相關設施進行焦炭生產。目前，雙方正基於盡職調查結果就正式協議內容進行協商。

展望

中國政府對反內卷，刺激消費，拉動內需方面提出明確政策導向，展望未來，焦化行業受益於基建及房地產行業回暖所帶來的鋼鐵需求增加，有望走出下行週期低谷並重回上升復甦態勢。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業務拓展機會，並積極評估業內併購的可能性。

本公司將致力於焦爐資產盡快投入生產，並在焦爐正式投產前，通過加工生產業務保持可持續的經營。本公司也將積極探索其他盈利增長機會，包括租賃生產、新能源業務等，以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9,2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436,000港元）。收入主要來自生產、委託加工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間，整體毛利率為2.58%（二零二四年：0.13%）。

經營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及煤炭貿易、委託加工生產（「**貿易、委託加工生產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於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貿易、委託加工生產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貿易、委託加工生產分類收入約29,241,000港元，而本集團貿易、委託加工生產分類業績約為757,000港元。本集團產生收入約34,436,000港元及本集團焦炭貿易分類業績約為45,000港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涉及於洗原煤過程產生精煤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用，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

外部銷售主要為向中國山西省孝義市之社區銷售電能及熱能產生之收入。

於兩個連續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起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中斷。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兩個連續報告期間並無焦炭生產分類的收入和業績，主要由於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另外，由於能源科技未能完成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的建設，故未能提供有關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予本公司使用，因此本公司新焦爐資產仍未開始投入生產，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未錄得任何由焦炭生產分類產生的收入。

管理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約為7,550,000港元（前期間：8,345,000港元）。該等費用減少乃由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匯兌虧損及專業費用減少。

財務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5,402,000港元（前期間：17,653,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支出的複利計算。

期內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12,825,000港元（前期間：15,974,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減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本報告期間並無變更。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不時檢討及適時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為4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達883,6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4,66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額約為每股股份3.62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3.5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460,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4,496,000港元）及0.2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2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75,000港元）。其他借貸約為218,1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8,1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亦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以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4,400,000港元，而於前期間員工成本約為4,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14人，留駐香港員工13人，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為15人。待新焦爐資產全面投產後，國內管理人員及工人的勞動關係將正式轉移至能源嘉潤名下。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於本報告期間初或本報告期間末，購股期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期權，於本報告期間亦無任何購股期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延期清盤呈請聆訊－信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主要債權人（「呈請人」）提出的一項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原定於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然而，應呈請人於聆訊中的請求，高等法院頒令將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合晉有限公司（「**合晉**」）之優先股股東正在與合晉就優先股的條款進行調整和重新約定（「**該調整**」），而呈請人要求與本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協議的時間安排在上述調整和重新約定之後。本公司已收到合晉通知，上述調整和重新約定已取得重大進展。據此，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就和解協議條款確認。應呈請人要求，將待上述調整和重新約定完成後，有關清盤呈請的和解協議將正式簽署，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該呈請的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亦擔任委員會主席）、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雖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將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賦予趙先生，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行決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會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適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股東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通知內註明姓名、地址，及要求從現在起更改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